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本要點依嘉義市中等以	一、嘉義市政府為審查中等	酌作文字修正。
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	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	
學金自治條例(以下簡	<u>生獎學金,特依據「</u> 嘉	
稱本自治條例) 第八條	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	
規定訂定之。	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	
	治條例」第八條訂定本	
	要點。	
二、審查標準:	二、審查標準:	配合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
(一)國 <u>民</u> 中 <u>學</u> 組:依據本自	(一)國中組:按 <u>「嘉義市</u>	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
治條例第二條規定,以	中等以上學校清寒	例修正組別敘述,並酌作
一般學科成績為準,如	優秀學生獎學金自	文字修正。
有同分,則比其綜合表	治條例第二條規	
現成績。	定,以一般學科成績	
(二)高級中等學校組(含五	為準,如有同分,則	
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	比其綜合表現成績。	
年級):依據本自治條	(二)高中、高職組及大專	
例第二條規定,以學業	組:按 嘉義市中等	
成績總平均為準,如有	以上學校清寒優秀	
同分,則比其綜合表現	學生獎學金自治條	
成績。	例」第二條規定,以	
(三)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	學業成績總平均為	
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	準,如有同分,則比	
四、五年級):依據本	 其德育成績。	
自治條例第二條規		
定,以學業成績總平均		
為準,如有同分,則比		
其綜合表現成績。	- 12「+×→し炊ぃ,ぬ	
三、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	三、依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	酌作文字修正。
1 <u>104. 1</u> 1. 1 - 101. 10 4 2 1 - 101.	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	
規定,凡持有低收入戶	金自治條例」第六條規	
and any last of the book	定,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,其便此之度。	
證明者優先考慮。	明者優先考慮。	
	四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參	一、 <u>本點刪除。</u>
	加高中職組審查,四、	二、業於第二點修正組別
	五年級參加大專組之審	敘述。
	查。	
四、錄取名額:	五、國中組同一學校錄取名	一、依據本市一一零學年
(一)國民中學組:學校學生	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二	度第一學期中等以上
總人數於五百人以	<u>十</u> 為原則,高中職組同	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

下,同一學校錄取名額 以不超過七名為原 則;學校學生總人數於 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五 百人間,同一學校錄取 名額以不超過八名為 原則;學校學生總人數 於一千五百零一人以 上,同一學校錄取名額 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。

- (二)<u>高級中等學校組(含五</u> 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 年級): 同一學校錄取 名額以不超過百分之 十五(即三名)為原則。
- (三)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 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四、五年級):同一學 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 百分之十(即二名)為 原則。

若申請學校過多,以各校 先取一名為原則(不含低 收入戶名額),以分散錄 取學校及學生,鼓勵學校 學生申請。申請名額<u>未</u>超 過錄取名額時不受<u>前項</u> 之限制。

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 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 則,大專組同一學校錄 取名額以不超過百分 之十為原則,若申請學 校過多,以來文申請先 後順序優先考慮,以各 校先取一名為原則(不 含低收入戶名額),以 分散錄取學校及學 生,鼓勵學校學生申 請。(1、百分比之小 數點無條件進一,2、 申請名額不超過錄取 名額時不受審查要點 第五點之限制。)

學金審查會議紀錄, 國民中學組同一學校 錄取名額比例依據各 校學生總人數予以調 整。

二、點次變更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六、本要點自函頒之日實 施。

本點刪除。